

志愿者行动：立德树人的有效实践

陶西平

前不久，我参加了北京国际职业学校志愿者赴国外飓风灾区救灾的出发仪式，又听取了他们回国后关于救灾行动的介绍，联想到千万个活跃在各领域的志愿者们，感到志愿者行动确实是一项立德树人的有效实践。

联合国将志愿者（Volunteer）定义为“不以利益、金钱、扬名为目的，而是为了近邻乃至世界做贡献的参与者”。中国将志愿者定义为“自愿参加相关团体组织，在自身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在不谋求任何物质、金钱及相关利益回报的前提下，合理运用社会现有的资源，志愿奉献个人可以奉献的东西，为帮助有一定需要的人士，开展力所能及的、切合实际的，具有一定专业性、技能性、长期性服务活动的人。”

1970年，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，组建联合国志愿人员（UNV）组织，负责管理与国际志愿者事业相关的各种事务。1971年，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，开始积极参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全球性活动。

中国倡导志愿精神和开展志愿活动可以追溯到改革开放以前，雷锋就是志愿者的典范。1993年底，共青团中央决定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。近年来，志愿服务成为一种新的社会风尚，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志愿者的行列；青年志愿服务的领域不断扩大，青年志愿者行动已经成为我国新时期一项重要的道德实践载体。实践证明，志愿者行动是培养健全人格的有效途径。

志愿服务是尊重理念与责任意识的自觉体现。爱的情感之理念基础是尊重，尊重自己，尊重他人，尊重自然，尊重社会。由尊重生发出责任感，对自己负责，对他人负责，对自然负责，对社会负责。志愿者行动贵在“志愿”二字，它是发自内心的意愿所支配的行动。因此，广泛开展志愿者活动有利于学生爱心与责任心的养成——从主动关心、帮助身边需要帮助的人开始，到参与较大的、为社会服务的活动，直至升华到以天下之忧为忧、以天下之乐为乐的精神境界。

志愿服务是能力培养与智慧提升的重要方式。国

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认为，传统教育主要关注“学会认知”，较少关心“学会做事”。而事实上，科学认知与技术操作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，全面的教育应当努力在“动脑”与“动手”之间取得平衡。现在，志愿者行动不仅作为一种活动，进入了学校教育领域；作为一种理念，发起了对传统教育思想的挑战；而且作为一种新的教育方式，推进了教育改革的深化。学生将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志愿服务中，实现了知识向能力的转化、向智慧的提升。

志愿服务搭建了培养创新精神与发挥特长的平台。志愿者参与的活动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、角角落落。服务类型不同，遇到的问题自然多种多样，而且在非常时期需要解决的常常是难题。因此，志愿者不仅要有热情，而且必须善于寻找解决问题的思路、具备有效处理问题的能力。这样，志愿服务的过程，就成为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的教学过程——从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，到设计解决问题的方案、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，最终通过实践，使问题得到解决。这一条“创新链”激发了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新思维，也增强了学生的创新能力。而且，在解决不同类型问题的过程中，学生的特长真正得以发挥。

志愿服务体现了团队建设的理念共识与情感交融。志愿者是在特殊的背景下共同完成团队任务的，需要相互配合，相互协作，相互关爱，相互体谅。这种配合、协作、关爱与体谅，是在实现共同目标的前提下自觉形成的。这里不仅有理念的共识，而且有情感的交融。志愿者行动将挥洒个性、表现特长，与共同意愿和协同行动统一起来，从而使团队精神真正得以发扬。

由此，我想到志愿者的誓词：“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。我承诺：尽己所能，不计报酬，帮助他人，服务社会。实行志愿精神，传播先进文化，为建设团结互助、平等友爱、共同前进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。”我希望这声音能够在广大的校园中响起，使志愿者行动成为立德树人的有效实践。

（编辑 沙培宁）